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跟進事項(列於立法會文件 CB(2)1284/12-13(02))提交當局的補充資料。

背景

2. 委員會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公眾骨灰龕位的配售機制和採用有關機制的理由(跟進事項第
三項)；以及
 - (b) 當局就違規私營骨灰龕的執管行動和就受執管行動影響的家
庭安置骨灰所提供的協助(跟進事項第八項)。

跟進事項第三項

公眾靈灰龕位的配售機制

3.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M 章)，下述去世人士的骨灰
可存放於政府靈灰安置所：
 - (a) 該人士去世時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於去世後三個月內在政
府火葬場內火化；或
 - (b) 在緊接該人士去世前的二十年內，有最少十年是香港居民，
而其遺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火化。

新公眾骨灰龕位的配售安排

二零零一年前 - 先到先得

4. 當時可供配售的新骨灰龕位供過於求。在申請獲批准後一個月內，申請人須出示批准信和繳交所需費用，然後當局會以先到先得方式，按編號順序向申請人配售新骨灰龕位。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 隨機配售

5. 基於防貪的考慮，廉政公署建議每天在可供配售的下一批新龕位(例如 30 個)中，以電腦抽籤方式隨機分配一個龕位編號給申請人。

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納有關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以新編配方式配售歌連臣角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14450 個新骨灰龕位的配售工作。當時，新靈灰龕位仍然供過於求。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 一次過進行電腦抽籤

7. 在二零零六年，廉政公署建議應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以電腦隨機為其定出優先編號，然後申請人會順序獲邀揀選骨灰龕位。餘下的骨灰龕位可以先到先得或抽籤方式配售。廉政公署並建議食環署應公開進行電腦抽籤，以提高透明度。

8. 食環署接納上述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採用建議的方法。在二零零九年，食環署配售葵涌靈灰安置所的 3374 個新骨灰龕位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新大樓)的 18501 個新骨灰龕位。這兩次配售收到的申請宗數分別為 8539 宗及 22097 宗。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骨灰龕位的配售過程中，由於一些申請人放棄有關申請，在是次龕位配售完結時，所有申請人最後都獲邀請揀選龕位。換句話說，在這次配售完成時，所有新骨灰龕位申請也獲得接納。

二零一二年

9. 和合石墳場橋頭路的新公眾靈灰安置所(提供 43710 個新骨灰龕位)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提供 1540 個新骨灰龕位)在二零一二年建成。考慮了以下各種因素，食環署決定沿用二零零九年的配售安排：

- (a) 上次在二零零九年配售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新骨灰龕位時，所有申請人均獲邀揀選龕位，因此當時並無設立輪候冊；
- (b) 配售安排採用廉政公署建議，符合公平及高透明度原則；以及
- (c) 因應近年骨灰龕位供不應求，在符合法例基本要求（上文第三段）上附加其他條件，或另行訂定優先次序及分配準則，容易引起市民及持份者爭議，亦很難達致共識。

由於新骨灰龕位數目有限，未來供應的情況亦存在變數，因此任何的配售方式均可能無法滿足需求。

10. 配售工作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配售涉及 10742 個新骨灰龕位，接獲的申請有 24528 宗。配售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完成，在 10742 個新骨灰龕位中，只編配了 8977 個。第二階段配售涉及 15562 個新骨灰龕位，配售程序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展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食環署擬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展開第三階段配售，以期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在首兩個階段中未予編配的骨灰龕位申請會撥至第三階段，以便可供抽籤配售。

11. 食環署於第一階段配售期間曾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回應者(包括申請不獲接納者)支持電腦抽籤安排。

重用公眾靈灰龕位的配售安排

12. 市民申請新骨灰龕位或重用骨灰龕位，是基於不同的考慮因素。申請重用骨灰龕位的人大多有其個人理由，例如位置、風水或有意把安放於不同靈灰安置所的親人骨灰遷移到同一個安置所等。食環署一直就重用骨灰龕位採取輪候冊制度，以先到先得方式配售個別公眾靈灰安置所的重用骨灰龕位。過去五年，共約有 1870 個重用骨灰龕位交還予食環署。這類龕位的輪候時間由二至五年不等，現時輪候冊上約有 22000 宗申請。

總結

13.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配售安排。

跟進事項第八項

違規私營骨灰龕的執管行動

14. 有關部門會根據土地契約條款、《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賦予的權力，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不合乎規劃用途、土地契約或《建築物條例》的私營骨灰龕違規情況。

城市規劃

15. 《城市規劃條例》授權規劃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在發展審批地區內，即新界鄉郊地區，根據該條例對違例發展進行執管行動。規劃監督可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發展。在沒有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市區及新市鎮範圍內，有關土地用途的執管工作，主要透過地契條款(如適用)、建築圖則及各種牌照制度(如適用)來處理。

土地契約/土地管制

16. 鑑於香港土地面積大而且用途廣泛，地政總署及其分區地政處不可能定期巡查所有土地。不過，在收到有關個別土地使用的投訴或轉介時，相關地政處會派人巡視現場，就實際情況諮詢法律意見，並於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行動。

17. 若地政處證實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的規定張貼通告，飭令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若佔用人沒有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或沒有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規範化而不合法佔用土地，地政處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考慮進一步行動，不排除提出檢控。土地業權人在已批租的土地(私人土地)上經營骨灰龕而違反地契規定，地政處會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如發出警告信等，並不排除最終重收土地。

18. 如土地業權人申請將已違反地契規定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規範化，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徵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包括規劃署及相關民政事務專員)，然後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申請。若土地業權人同時向城規會提出相關規劃申請，地政總署一般會待該規劃申請有結果後，才考慮是否批准其規範化的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業權人須遵守有關規範化的條款，包括補地價等。此外，地政總署會要求土地業權人，在與地政總署解決因違反契約條件而引起的事宜之前，審慎地停止所有形式的骨灰龕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對已購買骨灰位的人士作出合理安排。

樓宇安全

19. 在建造方面，若有骨灰龕的處所違反《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的規例，便屬於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根據現行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政策，就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新建、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違例建築物優先執法。此外，屋宇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已修訂了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政策，把樓宇外部的違例建築物，包括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違例建築物，不論它們對公眾安全的風險度或是否新建，都已納入須優先取締的類別內。

總結

20. 各部門會繼續加緊執管行動。當局亦不時就個別個案執管行動的進展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協助受執管行動影響的家庭安置骨灰

21. 現時，為方便市民，市民可於先人火化後免費暫存骨灰在相關火葬場兩個月，如有需要，亦可申請繼續存放在葵涌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但須繳交費用，每月收費為80元，但並不設拜祭。暫存期屆滿後，可申請續期。

22. 當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有關《私營骨灰龕條例》的建議諮詢委員會。我們建議制定一條名為《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以推行法定的發牌制度。根據建議，骨灰龕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在骨灰龕停業前，妥善處理已存放的先人骨灰。任何人如未能在結業前妥善處理存放於其骨灰龕的先人骨灰，我們會將之列為罪行。任何人倘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